

湖南省人民政府

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审批单

(2018) 政国土字第1515 号

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城步苗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					
被用地单位		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大竹坪村、罗家村、勤俭村、双井村、八角亭社区					
建设项目名称		城步苗族自治县 2016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5.5368		其中国有建设用地		0	
批准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的种类和面积	农用地转用面积	耕 地	林 地	牧草地	园 地	其他农用地	合 计
		7.5071	0.8235	0	3.9433	0.5741	12.8480
	土地征收面积	耕 地	林 地	牧草地	园 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
		7.5071	0.8235	0	3.9433	0.5741	2.4854
		未利用地					合 计
0.2034	——				15.5368		
备 注	征地补偿标准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湘政发[2018]5 号)文实施。 						

二〇一八 年 十 月 九 日

发：  市 (自治区) 县 (市、区) 人民政府